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05号

罪犯陈云贵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合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3月15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赤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云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赃款14000元继续追缴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6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终字第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原判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及没收财产30000元、14000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变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及没收财产30000元、14000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变。刑期2012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云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云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执行1800元)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14000元(未缴纳)；狱内月均消费201.4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447.1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，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云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云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云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